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2年度桃簡字第525號

原告 王冠傑

訴訟代理人 李明哲律師

被告 宋承浩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1月29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確認被告持有如附表一所示之本票，對原告之本票及利息債權均不存在。

二、本院112年度司執字第8337號給付票款強制執行事件有關附表一編號1、2、3本票，及本院112年度司執字第47069號給付票款強制執行事件有關附表一編號4本票之強制執行程序均應予撤銷。

三、被告不得再持附表一所示之本票對原告強制執行。

四、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一、按簡易訴訟之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請求之基礎事實同一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第255條第1項但書第2款分別定有明文。經查，原告原聲明為：(一)確認被告持有如附表一所示之本票，對原告之本票及利息債權均不存在；(二)本院112年度司執字第8337號給付票款強制執行事件，有關附表一編號1、2、3本票之強制執行程序，應予撤銷；(三)被告應將如附表一所示之本票返還原告。嗣於民國113年1月29日言詞辯論時變更聲明(二)為：本院112年度司執字第8337號給付票款強制執行事件有關附表一編號1、2、3本票，及本院112年度司執字第47069號給付票款強制執行事件有關附表一編號4本票之強制執行程序均應予撤銷；變更聲明(三)為：被告不得再持附表一所示之本票對原告強制執行，經核其變更後之證據資料均得以相

01 互援引使用，係基於同一關係之基礎事實，揆諸首揭規定，
02 與法尚無不合，應予准許。

03 二、按確認法律關係之訴，非原告有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
04 者，不得提起之，民事訴訟法第247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
05 又所謂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係指法律關係之存否不
06 明確，原告主觀上認其在法律上之地位有不安之狀態存在，
07 且此種不安之狀態，能以確認判決將之除去者而言，若縱經
08 法院判決確認，亦不能除去其不安之狀態者，即難認有受確
09 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最高法院52年台上字第1240號判決先
10 例意旨參照）。經查，被告持有附表一編號1至4原告所簽發
11 之本票，並經被告持該本票向本院聲請強制執行，經本院以
12 112年度司執字第8337號、第47069號給付票款強制執行事件
13 受理在案。原告否認被告對其有附表一編號1至4本票債權存
14 在，即兩造間該本票債權存在與否一事已生爭執，原告應否
15 負票據責任即屬不明確，而此種不安狀態能以確認判決將之
16 除去，故原告提起本件確認之訴，應有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
17 利益。

18 貳、實體方面

19 一、原告主張：

20 (一)原告於111年10月31日收受本院111年度司票字第2527號本票
21 裁定（詳附表二，下稱第1次本票裁定），5紙本票金額合計
22 為新臺幣（下同）1,070萬元，因原告向被告借款，被告均
23 係以跨行轉帳或電匯方式，將借款匯入原告指定之中國信託
24 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之帳戶（下稱系爭帳戶），不曾以
25 現金支付。經原告核對被告匯入系爭帳戶之總額為835萬
26 元，並非第1次本票裁定所載總金額1,070萬元。囿於原告向
27 被告借款時，被告除要求原告再多簽1份本票外，被告另將
28 現金放置於桌上，要求原告摸著現金或作勢收取現金貌，供
29 其拍照。事實上，被告並非以現金交付借款於原告，而是以
30 跨行轉帳或電匯方式交付借款，兩造間並無借款關係或任何
31 其他原因關係存在，除附表二編號4外，其餘附表二編號1至

01 3、5，原告均未收到與該本票相對應之款項。

02 (二)未料，被告竟於112年3月間，再持另4紙本票聲請本票裁定
03 (本院112年度司票字第214號本票裁定，詳附表三，下稱第
04 2次本票裁定)，經原告與系爭帳戶之存款交易明細表相互
05 核對，發現如下：

06 1.附表三編號1本票，發票日為110年10月4日，金額265萬元之
07 本票所對應之同額借款，業經被告於當日即110年10月4日以
08 跨行轉帳方式，分成2筆，1筆為165萬元，另1筆為100萬
09 元，以此方式交付借款予原告，堪認附表一編號1本票，發
10 票日110年10月4日，金額為120萬元之本票，被告並未將該1
11 20萬元借款交付原告，兩造間也沒有消費借貸關係。

12 2.附表三編號2本票，發票日為110年10月31日，金額140萬元
13 之本票所對應之同額借款，業經被告於當日即110年10月31
14 日以跨行轉帳方式將1,400,000元借款交付原告，堪認附表
15 一編號2，發票日為110年10月31日，金額為230萬元之本
16 票，被告並未將該230萬元借款交付原告，兩造間也沒有消
17 費借貸關係。

18 3.附表三編號3本票，發票日為111年2月8日，金額210萬元之
19 本票所對應之同額借款，業經被告於當日即111年2月8日以
20 跨行轉帳方式，分成2筆，1筆為120萬元，另1筆為100萬
21 元，合計220萬元，以此方式交付借款予原告，堪認附表一
22 編號3，發票日為111年2月8日，金額為210萬元之本票，被
23 告並未將該210萬元借款交付原告，兩造間也沒有消費借貸
24 關係。

25 4.原告自111年2月8日之後，並未再向被告借款，被告更未於1
26 11年2月8日之後，以電匯、跨行轉帳或現金交付借款予原
27 告，因此，有關附表一編號4，發票日為111年5月30日，金
28 額235萬元之本票，被告並未將該235萬元借款交付原告，兩
29 造間也沒有消費借貸關係。

30 (三)綜上，爰依確認利益、強制執行法第14條第2項規定提起本
31 件訴訟等語，並聲明：如上開變更後之聲明。

01 二、被告則以：附表一編號1至4之金額均於當日已交付，有借
02 據、收據及照片為證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
03 回。

04 三、本院之判斷：

05 (一)按票據乃文義證券及無因證券，票據上之權利義務悉依票上
06 所載文義定之，與其基礎之原因關係各自獨立，票據上權利
07 之行使不以其原因關係存在為前提。執票人行使票據上權
08 利，就其基礎之原因關係確係有效存在不負舉證責任。倘票
09 據債務人以自己與執票人間所存抗辯事由對抗執票人，依票
10 據法第13條規定觀之，固非法所不許，惟應先由票據債務人
11 就該抗辯事由負主張及舉證之責。必待票據基礎之原因關係
12 確立後，法院就此項原因關係進行實體審理時，當事人就該
13 原因關係之成立及消滅等事項有所爭執，方適用各該法律關
14 係之舉證責任分配原則（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字第3029
15 號、109年度台上字第3115號、107年度台簡上字第20號、10
16 6年度台簡上字第49號判決意旨參照）。經查，就附表一編
17 號1至4本票簽發之原因關係，被告自承均係消費借貸關係
18 （本院卷第28頁），原告雖否認有消費借貸法律關係存在，
19 但業經被告分別提出原告簽名之110年10月4日、110年10月3
20 1日、111年2月8日及111年5月30日借據各乙紙為證（本院卷
21 第34頁、第37頁、第40頁、第43頁），堪認附表一編號1至4
22 本票之簽發，兩造間之原因關係確為消費借貸法律關係，是
23 原告此部分主張無消費借貸法律關係，即屬無據。

24 (二)關於附表一編號1至4金錢交付乙節：

25 1.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
26 民事訴訟法第277條前段定有明文。又金錢借貸契約為要物
27 契約，應由貸與人就交付金錢之事實負舉證責任。而本票係
28 無因證券，貸與人不能以本票之取得證明借款業已交付借款
29 人。鑑於本票債權人就其取得支票之原因，固不負證明之責
30 任，惟執票人倘主張本票係發票人因借款而簽發交付，以為
31 清償方法，發票人復抗辯其未收受借款，消費借貸並未成

01 立，則就借款之已交付事實，即應由執票人負舉證責任（最
02 高法院104年度台簡上字第2號裁定意旨參照）。依前揭所
03 論，附表一編號1至4本票基礎之原因關係既確立為消費借貸
04 法律關係，則本於消費借貸契約為要物契約，自應由被告就
05 有交付借款予原告乙節負舉證責任。

06 2.經查，被告僅於110年10月4日匯款165萬、100萬元；110年1
07 0月31日匯款140萬元；110年12月30日匯款210萬元；111年2
08 月8日匯款120萬元、100萬元至原告所有之系爭帳戶，業經
09 原告提出系爭帳戶交易明細為證（本院卷第12頁至第14
10 頁），上開款項之交付，分別對應附表二編號4及附表三編
11 號1至3所開立之本票，故該等本票，為原告所不爭執（詳附
12 表二、三備註欄），且金額大致相符，堪認為真實。而被告
13 於本院言詞辯論時稱附表一編號1至4發票日期即為實際原告
14 簽發之日期、交付金額為票載之金額（本院卷第28頁反
15 面），是被告應即就斯時如何將該金錢交付予原告負舉證之
16 責。

17 3.被告固提出原告手持現金之照片，主張已交付金錢予原告等
18 語（本院卷第36頁、39頁、第42頁、第45頁）。惟查，上開
19 原告手持現金之照片，僅為數捆現金堆疊，原告手持之現金
20 金額究為多少，實無從得知。再者，被告既就附表二編號
21 4、附表三編號1至3之金額，均選擇以轉帳方式交付，何以
22 就附表一編號1至4之本票金額均選擇以現金交付，就此被告
23 雖辯稱本身保險箱就有一些現金等語（本院卷第28頁反
24 面），但附表一至三金額均高達百萬元，何以附表一編號1
25 至4部分均以現金交付，是被告上開抗辯顯屬空泛，實難採
26 信。且現今金融支付工具發達，以轉帳方式給付並無困難且
27 更加便利，被告捨此而不為，自應承擔現金交付於舉證上之
28 不利及風險。

29 4.另借據是否表明交付借款之事實，固不排斥依其文義所作
30 「推知」之認定，惟該「足以推知」，須符合經驗法則（最
31 高法院104年度台上字第914號判決意旨參照）。被告固提出

01 110年10月4日、110年10月31日、111年2月8日及111年5月30
02 日借據（兼收據）及收據各1紙（本院卷第34頁至第35頁、
03 第37頁至第38頁、第40頁至第41頁、第43頁至第44頁），上
04 開借據（兼收據）固記載：兼收據、當場以現金全數交原告
05 親自收訖無誤；收據固記載：茲收到被告給付120萬元、230
06 萬元、210萬元、235萬元。惟被告就附表二編號4、附表三
07 編號1至3之金額，均選擇以轉帳方式交付，但就附表一編號
08 1至4之本票金額擇以現金交付，已不符其交付借款之經驗，
09 且經本院於言詞辯論時訊問被告交付現金時有誰在場見證，
10 被告僅稱：就我在場，沒有其他朋友在場等語（本院卷第28
11 頁反面），是就附表一編號1至4此部分金錢之交付，除上
12 開借據（兼收據）及收據外，並無其他任何證據足以推知有
13 金錢交付之事實，尚難僅憑上開借據（兼收據）及收據，遽
14 認足以推知被告有交付該等金錢予原告。從而，原告主張附
15 表一編號1至4，被告未為金錢之交付，請求確認附表一編號
16 1至4本票債權及利息請求權均不存在，應有理由。

17 (三)據此，附表一編號1至4本票債權及利息請求權均不存在，原
18 告請求本院112年度司執字第8337號給付票款強制執行事件
19 有關附表一編號1、2、3本票債權、利息及本院112年度司執
20 字第47069號有關附表一編號4本票債權、利息請求權之強制
21 執行程序均應予撤銷；及請求被告不得再持附表一所示之本
22 票對原告強制執行，亦均有理由。

23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確認利益及強制執行法第14條第2項規
24 定，請求確認附表一本票及利息債權均不存在，及本院112
25 年度司執字第8337號給付票款強制執行事件有關附表一編號
26 1、2、3本票，及本院112年度司執字第47069號有關附表一
27 編號4本票之強制執行程序均應予撤銷，被告不得再持
28 附表一所示之本票對原告強制執行，均為有理由，應予准
29 許。

30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經
31 本院審酌後，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逐一論述，併此

說明。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27 日

桃園簡易庭 法官 王子鳴

附表一：原告本件請求確認債權不存在之本票

編號	發票人	發票日	金額	票號	到期日	備註
1	王冠傑	110.10.4	120萬	0000000	未載	111司票2527編號1
2	王冠傑	110.10.31	230萬	0000000	未載	111司票2527編號2
3	王冠傑	111.2.8	210萬	0000000	未載	111司票2527編號5
4	王冠傑	111.5.30	235萬	390665	未載	112司票214編號4
			共795萬			

附表二：本院111年度司票字第2527號本票裁定(第1次本票裁定)、本院112年度司執字第8337號強制執行案件：

編號	發票人	發票日	金額	票號	到期日	備註
1	王冠傑	110.10.4	120萬	0000000	未載	涉訟本票即附表一編號1
2	王冠傑	110.10.31	230萬	0000000	未載	涉訟本票即附表一編號2
3	王冠傑	110.12.27	300萬	639504	未載	本院111年度桃簡字第1950號確定判決(原告敗訴)
4	王冠傑	110.12.30	210萬	0000000	未載	1.原告不爭執有收到借款，未提出訴訟(本院卷第46頁反面)。 2.匯款紀錄(本院卷第13頁)。
5	王冠傑	111.2.8	210萬	0000000	未載	涉訟本票即附表一編號3
			共1,070萬			

附表三：本院112年度司票字第214號本票裁定(第2次本票裁定)、本院112年度司執字47069號強制執行案件：

編號	發票人	發票日	金額	票號	到期日	備註
1	王冠傑	110.10.4	265萬	0000000	未載	1.原告不爭執有收到借款，未提出訴訟(本院卷第28頁)。 2.匯款紀錄(本院卷第12頁)。

(續上頁)

01

2	王冠傑	110.10.31	140萬	0000000	未載	1.原告不爭執有收到借款， 未提出訴訟(本院卷第28 頁)。 2.匯款紀錄(本院卷第12 頁)。
3	王冠傑	111.2.8	220萬	0000000	未載	1.原告不爭執有收到借款， 未提出訴訟(本院卷第28 頁)。 2.匯款紀錄(本院卷第14 頁)。
4	王冠傑	110.5.30	235萬	390665	未載	涉訟本票即附表一編號4
			共860萬			

02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3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04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05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06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7 日

08 書記官 許寧華